

聯合奠祭捐款相關事務費用項目表 附表1

序號	項目	使用說明	備註
1	火化棺木	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遺體火化使用(含頭腳枕、水被及棺木內固定大體與棺木間空隙之禮儀用品)。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支付。
2	骨灰罐	提供每位參加聯合奠祭遺體火化後骨灰裝罐使用。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支付。
3	聯合奠祭禮堂佈置	提供奠禮現場花藝佈置、電子主靈位牌、背景圖騰、液晶相框、外牌、燈具、高架鮮花花籃、鮮花花圈(主祭用)、大小供桌、招待桌、簽名桌、布幔等佈置事宜。	由聯奠專款支付。
4	樂隊	提供聯合奠祭現場哀樂演奏。	由聯奠專款支付。
5	入殮及推棺等相關費用	提供參加聯合奠祭遺體入殮及推棺之服務、設備採購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支付。
6	供品	提供聯合奠祭祭拜使用之鮮果或牲禮。	由聯奠專款支付。
7	骨灰罐免費刻字、瓷質相片粘貼及骨灰罐刻字稿用紙	提供參加聯合奠祭往生者使用之骨灰罐免費刻字及瓷質相片粘貼服務(含刻字稿)。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支付。
8	聯合奠祭禮儀用品	1. 提供參加聯合奠祭家屬立式不銹鋼座位標示牌架、胸花、蠟台、蠟燭、標籤、文宣及家屬須知等禮儀用品之汰換或購置之用。 2. 支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安置之獨居老人亡故、醫療院所轉介之無親屬之亡故市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交辦及其他機關轉介之無名(主)屍體參加聯合奠祭之服務費用。	由聯奠專款支付。
9	多色系列印消耗品	1. 彩色暨黑白之列印機，列印聯奠捐款收據5聯單(會計室1聯、出納室1聯、業務課1聯、捐款人2連聯)。 2. 列印聯奠捐款之日報表、月報表、每月捐款芳名錄等。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及聯奠專款各分攤1/2。

序號	項目	使用說明	備註
10	列印收據、聯奠會場布置及謝卡用紙	1. 列印郵政劃撥捐款之用。 2. 每筆收據使用五聯單（會計室、出納室、業務課各一聯、捐款人二聯）。 3. 列印聯奠會場佈置 A3及 A4黃色紙張。 4. 列印謝卡紙張。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及聯奠專款各分攤1/2。
11	郵資	每月寄發郵政劃撥及線上捐款收據費用。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及聯奠專款各分攤1/2。
12	聯合奠祭之司儀、襄儀及祭祀儀式等費用	提供聯合奠祭儀式司儀、襄儀、服務人員及祭祀儀式之宗教團體與執事人員。	由聯奠專款支付。
13	火化場瓦斯費	火化爐使用瓦斯作為燃料。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支付。
14	冷藏櫃電費	冷藏櫃每組需用2台壓縮機運轉。每小時耗電量為4.4 kw。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及聯奠專款各分攤1/2。
15	聯合奠祭舉行場所電費	聯合奠祭舉行場使用電力設備	由聯奠專款支付。
16	火化場電費	現行火化爐及空污設備使用電力驅動。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支付。
17	火化爐及空氣污染設備之定檢及維修費	實際支用定檢及維修費。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支付。
18	捐款專用列表機及維護	列印聯合奠祭相關事項捐款收據、報表等。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及聯奠專款各分攤1/2。
19	捐款系統軟、硬體設備採購及維護等費用	線上捐款管理系統之維修、耗材及各項軟體、硬體設備汰換及更新等。	由火化棺木、骨灰罐專款及聯奠專款各分攤1/2。

序號	項目	使用說明	備註
20	弱勢清寒民眾之 本市公有塔位之 救助款	依據各區公所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 提供救助款。	由火化棺木、 骨灰罐專款及 聯奠專款各分 攤1/2。
21	臨時緊急支用之 項目	為應付緊急支用之項目所需，得由殯 葬處先行支用後再提報管理委員會追 認。	由火化棺木、 骨灰罐專款及 聯奠專款各分 攤1/2。
22	長年無人整理墳 墓整理費	長年無人整理列管公墓及其周邊環境 之發包整理維護或設置設施等相關費 用。	由無人整理墳 墓整理費專款 支付。
23	捐款工作委外費 用	聯合奠祭捐款造冊、登錄、文書登打 等事務性工作。	由火化棺木、 骨灰罐專款及 聯奠專款各分 攤1/2。
24	接送至環保葬區 服務	接送參加聯合奠祭且採環保葬之死亡 者家屬往返二館至環保葬區之服務。	由聯奠專款支 付。
25	乾冰	僅於第一、二殯儀館遺體冷藏櫃滿櫃 時提供乾冰。	由聯奠專款支 付。
26	辦理聯合奠祭事 務所需車資	為支付辦理火化棺木、骨灰罐及聯奠 相關用品或事務等之驗收、會勘、查 核等相關事務之車資。	由火化棺木、 骨灰罐專款及 聯奠專款各分 攤1/2。
27	遺體接運費	有名無主之遺體接運、聯合奠祭之遺 體接運、市府各相關局處交辦之遺體 接運等之相關事項。	由火化棺木 、骨灰罐專款 及聯奠專款各 分攤1/2。
28	因應傳染性疾病 防疫物資	遺體處理及民眾治喪所需防疫物資。	由火化棺木、 骨灰罐專款及 聯奠專款各分 攤1/2。